

证券代码：874155

证券简称：实华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工作，有效控制公司对外融资风险和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主要包括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公司直接融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

办法。

第四条 公司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应遵循慎重、平等、互利、自愿、诚信原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章 公司融资事项的审批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融资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各部门的融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按本办法第七至八条所规定的权限报公司有权部门审批。

第七条 公司单次流动资金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将超过 1,000 万元，或达到前述标准后又进行融资、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含 50%）或未超过 1,500 万元（包括 1,50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八条 公司单笔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且将超过 1,500 万元的、或达到前述标准后又进行融资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九条 公司申请融资时，应依据本办法向有权部门提交申请融资的报告，内容必须完整，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拟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名称；
- （二）拟融资的金额、期限、融资理由、融资方式等；
- （三）融资获得资金的用途；

- (四) 还款来源和还款计划或股息政策等的建议；
- (五) 为融资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
- (六) 关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的说明；
- (七) 融资前后公司财务状况的变化及对未来收益的影响；
- (八) 其他相关内容。

第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依据上述权限审议公司提出的融资申请报告时，应对融资事项所涉及的经营计划、融资用途认真审核。对于需要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应查验相关批准文件；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融资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依据。公司有关部门在审批融资申请时，应同时充分考虑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

第三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条件

第十一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谨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在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对存在下列情形的申请担保单位，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发生过逾期还款等情况的；
- (四) 经营状况恶化、资信不良的；
- (五) 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六)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由财务部（以下称“责任人”）根据被担保对象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

第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四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审批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五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且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决议。

第十六条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厉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第十七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情形：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除本条所列的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第十八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在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一般应以公司信用作保证。重合同，讲信用，维护公司形象。需他人提供担保的，应慎重选择担保人，特殊情况下，经董事长批准后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董事、总经理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并明确约定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担保的期间；
-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签订担保合同时，签订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的风险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更改。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

（二）被担保人应属于与公司在生产经营规模、资产经营状况、盈利能力水平、偿债能力高低、银行信誉等级大体相当的企业。一般为三类企业：1、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企业；2、有债权债务关系的企业；3、与本企业有密切经济利益的企业。

（三）担保总额控制在经济业务往来总额内。

（四）原则上公司不以抵押、质押方式对外提供担保，且担保形式应尽量争取为一般保证。

（五）慎重审查担保合同。对主债权主体、种类、数额、债务人履约期限、保证方式、担保范围及其他事项均应逐项审核。掌握债务人资信状况，对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五章 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的执行和风险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融资及担保合同。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订立的融资及担保合同应在签署之日起7日内报送公司财务部登记备案。

第二十七条 已经依照本制度第四章所规定权限获得批准的融资及对外担保事项，在获得批准后60日内未签订相关融资及担保合同的，超过该时限后再办理融资及担保手续的，视为新的融资及担保事项，须依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融资及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

应当视为新的融资及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融资及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对融资及担保债务风险的管理，督促被担保人及时还款。公司应当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汇报、并共同制定应急方案，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公司财务部应督促公司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建立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融资及对外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被担保人不履行债务致使作为担保人的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六章 公司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有关公司担保披露信息的保密、保存、管理、登记工作。

参与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融资及担保的情况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二条 对于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融资及对外担保，应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及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被担保方情况等。

第三十三条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予以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融资及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责任人未能正确履行职责或怠于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

第三十八条 担保过程中，责任人存在违法行为可能构成犯罪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